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、研究,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和召集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 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涉及董事会职责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。

- **第八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应按实际需要召开会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集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实行一人一票制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,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,该项委托无效。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,接受二人或二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,该项委托无效。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- **第十四条**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 出席(列席)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,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